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甚麼處理利得稅業務報稅表的目標僅定為 80%？這是否表示其餘 20%的報稅表將於下一財政年度處理？這情況是否因為現有的資源有限所致？該類別有待處理的個案有多少宗？預計為該等有待處理的個案完成評稅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先評後核」機制下，電腦系統會按預設測試準則甄別合適的報稅表作自動評稅。不符合預設測試準則作自動評稅的報稅表會由評稅人員審查後才作出評稅。這些個案通常較複雜，需要向納稅人或第三者索取進一步資料。鑑於獲取有關的資料需時，這些個案一般要數個月或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審理及發出評稅。稅務局處理利得稅報稅表的服務承諾目標是在 9 個月內完成 80%評稅、在 12 個月內完成 95%評稅，而餘額則在接著的 3 個月內(即由發出報稅表日期起計 15 個月內)完成。稅務局多年來一直能達到處理利得稅報稅表的服務承諾目標。

簽署：

姓名：

朱鑫源

職銜：

稅務局局長

日期：

29.2.2012